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经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延长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6,040,61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延期后，不再设定锁定期。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